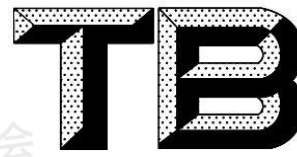


ICS 01.040.67

CCS X 83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T/CNHFA 111.156—2024

保健食品用原料 胖大海

Raw Materials for Health Food

Sterculiae Lychnophorae Semen

2024-07-3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技术要求 3

4 其他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荆文光、刘越、马双成、魏锋、王淑红、康帅、聂黎行、王莹、程显隆、汪祺、刘静、左甜甜、杨建波、陈佳、王亚丹、康荣、石佳、杨洋、关潇滢、谢耀轩、李君瑶、曾利娜、邓少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用原料 胖大海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用原料胖大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来源

胖大海为梧桐科植物胖大海 *Sterculia lychnophora* Hance 的干燥成熟种子。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表面棕色或暗棕色，微有光泽；中层种皮黑褐色	在日光下观察颜色；如断面不易观察，可削平后观察
滋味、 气味	气微，味淡，嚼之有黏性	滋味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气味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
形态	呈纺锤形或椭圆形，长2~3 cm，直径1~1.5 cm。 先端钝圆，基部略尖而歪，具浅色的圆形种脐。表面具不规则的干缩皱纹。外层种皮极薄，质脆，易脱落。中层种皮较厚，质松易碎，遇水膨胀成海绵状。断面可见散在的树脂状小点。内层种皮可与中层种皮剥离，稍革质，内有2片肥厚胚乳，广卵形；子叶2枚，菲薄，紧贴于胚乳内侧，与胚乳等大	在日光下观察；长度、宽度及厚度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质地是指用手折断时的感官感觉

3.3 显微鉴别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显微鉴别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显微 鉴别	种皮表皮细胞表面观类方形或五角形，含淡棕黄色物，垂周壁呈连珠状增厚气孔平轴式。种皮薄壁细胞呈不规则星形，具单纹孔，有的含淡黄色物。腺毛较多，头部呈扇形或鳞状，8~20个细胞，含棕色分泌物，柄单细胞极短。内种皮栅状细胞淡黄色，表面观呈多角形，胞腔内含棕黄色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第四部 通则 2001 方法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
铅(以 Pb 计), mg/kg	≤ 5.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3	GB 5009.17
注: 其他未列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未列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	GB 5009.22
黄曲霉毒素 B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₂ 、黄曲霉毒素 G ₁ 和黄曲霉毒素 G ₂ 的总量, μg/kg	≤ 10	
注：其他未列真菌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4 其他

保健食品所用原料为本品的炮制加工品, 其炮制加工前的原料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净制、切制的, 除另有规定外,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其他炮制工艺的,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